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瑋珊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0
傳真：05-3620525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241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241809A00_ATTCH1.pdf、0241809A00_ATTCH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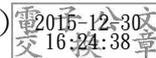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條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5389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5389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人事處黃義舜先生(聯絡電話：02-77365932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

104/12/30

1040005867